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董事范一沁女士拟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0.0711%（总股份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截至2020年12月11日，范一沁女士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范一沁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9日	38.82	82,500	0.0194%
		2020年6月24日	39.15	38,400	0.0090%
		2020年6月29日	38.51	175,000	0.0411%
小计				295,900	0.069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一沁	持有股份总数	1,341,459	0.3149%	1,045,559	0.2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002	0.0711%	7,102	0.0017%
	高管锁定股数	1,038,457	0.2438%	1,038,457	0.24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范一沁女士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范一沁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范一沁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的情形。

5、截至2020年12月11日，范一沁女士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博雅生物股份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